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6.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7.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2)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提取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提取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9.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马陈华先生、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定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有关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定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陈华，男，中共党员，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

马陈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苏毅，男，中共党员，198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等职。

苏毅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